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士學分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學生對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各領域之基礎知識與相關議題之了解，培養學生對社會觀察力並啟發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興趣與能力，特設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士學分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須修畢本系學士班開設專業課程8學分(含)以上始能取得學程證明書，前開8學分之課程可由本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中所列課程自行選擇。但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 三、本學程修習對象為除本系學生外之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班級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向本系申請核發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